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6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20062182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62182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062182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6218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062182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綜 合行政職系科員職缺1名內陞案，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

人員 彙整有意願參加陞遷考核者相關資料，並於112年4

月6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本府人事處，逾時不候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職缺得參加陞任者為本府及編制員額較少，經本府核准免 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（人事、主計、政風除外） 人員，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得調任綜合行政職系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具陞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 職等至第7職等科員資格之辦事員、助理管理師（即陞遷序 列表第七序列人員）。

二、符合上述資格有意願參加陞遷者，請填具「花蓮縣政府公務 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」，並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各機關人事人 員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收發收件（本



112/03/29



1120001635

府各處 人員請自行送件)，逾期未送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陞遷。

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